

ICS 13.100

GBZ

G5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20-2002

临床核医学卫生防护标准

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
for clinical nuclear medicine

2002-04-08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3 工作场所的分级和分区

4 工作场所的防护要求

5 放射性物质贮存的防护要求

6 放射性药物操作的防护要求

7 辐射监测

8 放射性废物处理

9 事故应急救援

10 临床核医学诊断时的防护要求

11 临床核医学治疗时的防护要求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表面污染导出限值
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无需特殊防护即可处理的含放射性核素尸体的上限值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，原标准 GB16360-1996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第 3~11 章和附录 A、附录 B 是强制性内容，其余为推荐性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医科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荣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